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
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1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供 应 商：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郸城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9月4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郸城县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1

财政委托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1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 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智慧站房	赛默森，定制	套	2	250000元	500000元	
智慧站房动力监控系统	赛默森，定制	套	2	23000元	46000元	
智慧站房环境监测系统	赛默森，定制	套	2	18000元	36000元	
智慧站房安防监控系统	赛默森，定制	套	2	35000元	70000元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赛默森，定制	台	2	88000元	176000元	
采样总管监控	赛默森，定制	套	2	13000元	26000元	
过滤膜自动更换装置	赛默森，定制	套	2	60000元	120000元	
防雷系统	赛默森，定制	套	2	10000元	20000元	
智慧站房软件	赛默森，定制	套	2	120000元	240000元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赛默森，定制	套	2	30000元	60000元	
氮氧化物分析仪	赛默森，SMS 8300	套	2	102000元	204000元	
二氧化硫分析仪	赛默森，SMS 8200	套	2	98000元	196000元	
臭氧分析仪	赛默森，SMS 8400	套	2	98000元	196000元	
一氧化碳分析仪	赛默森，SMS 8500	套	2	100000元	200000元	
PM10 分析仪	先河环保，XHPM2000E	套	2	108000元	216000元	
PM2.5 分析仪	先河环保，	套	2	115000元	230000元	

	XHPM2000E					
动态校准仪(带分光光度计)	赛默森, SMS 8600	套	2	100000元	200000元	
零气发生器	赛默森, SMS 8100	套	2	65000元	130000元	
气象五参数	赛默森, SMS 6900	套	2	15000元	30000元	
配套系统及辅助设施	赛默森, 定制	套	2	50000元	100000元	
其他费用	/	/	/	/	/	以上分项报价已包含税费、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全部的其他费用。
合同总价款: ¥29960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 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包装, 不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2996000，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小写：2906120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零陆仟壹佰贰拾元整），合同剩余款项（小写：89880元，大写：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保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90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 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如因甲方未予妥善保管造成上述产品损坏或灭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保修及维修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一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报修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报修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差旅费等）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合理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次日起算，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及合理的法律费用。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

7.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网络攻击或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绝对时间以及为克服事件影响所需的合理恢复时间。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由事件发生地相关政府机构、商会或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受影响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以减轻损失。

3.在取得上述证明以后，受影响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90】天，致使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公平结算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货物和服务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856号科技中心3号楼213室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1-82977657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鹿泉支行 账 号：131300000013001551526 日期： 年 月 日
---	--

